



#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67,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約284,341,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467</b>	10,661
銷售成本		<b>(1,711)</b>	(8,896)
<b>(毛損)／毛利</b>		<b>(244)</b>	1,765
行政開支		<b>(55,344)</b>	(51,64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4	<b>(5,101)</b>	3,1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49,695</b>	95
<b>經營溢利／(虧損)</b>		<b>89,006</b>	(46,597)
財務成本	6	<b>(65,559)</b>	(129,982)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3,447</b>	(176,579)
所得稅開支	7	<b>(469)</b>	(367)
<b>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8	<b>22,978</b>	(176,94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b>(307,319)</b>	(1,051,274)
<b>年內虧損</b>		<b>(284,341)</b>	(1,228,220)
<b>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b>(7,654)</b>	5,81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93)</b>	(1,0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b>1,446</b>	—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6,501)</b>	4,741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290,842)</b>	(1,223,479)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年內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225,810)</b>	(887,338)
非控股權益		<b>(58,531)</b>	(340,882)
		<b><u>(284,341)</u></b>	<u>(1,228,220)</u>
<b>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239,088)</b>	(882,757)
非控股權益		<b>(58,531)</b>	(340,722)
		<b><u>(297,619)</u></b>	<u>(1,223,479)</u>
		港仙	港仙
<b>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	<b><u>(12.28)</u></b>	<u>(83.01)</u>
攤薄		<b><u>不適用</u></b>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u>0.99</u></b>	<u>(4.49)</u>
攤薄		<b><u>(0.08)</u></b>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06</b>	52,062
投資物業		<b>18,836</b>	18,614
支付採礦權		—	1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	158,568
商譽		—	3,435
無形資產		—	5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b>6,472</b>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7,614</b>	233,38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308</b>	17,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6,849</b>	187,7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295
衍生金融工具	20(b)	<b>292</b>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83</b>	8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699
受限制銀行結餘		<b>28</b>	—
銀行及現金結餘		<b>3,781</b>	9,817
		<b>15,341</b>	217,928
<b>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b>	16	<b>38,203</b>	—
<b>流動資產總額</b>		<b>53,544</b>	217,928
<b>資產總額</b>		<b>81,158</b>	451,311
<b>權益與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b>25,298</b>	796,888
儲備		<b>(660,100)</b>	(1,470,002)
		<b>(634,802)</b>	(673,114)
非控股權益		<b>(10,440)</b>	48,091
<b>權益總額</b>		<b>(645,242)</b>	(625,023)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b>19,794</b>	10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636
可換股債券	20	<b>445,499</b>	857,287
遞延稅項負債		<b>2,253</b>	1,88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67,546</b>	859,91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3,480</b>	188,993
應付董事款項		<b>963</b>	8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b>114,750</b>	24,93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63
即期稅項負債		<b>73</b>	1,327
		<b>129,266</b>	216,416
分類為持作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16	<b>129,588</b>	—
<b>流動負債總額</b>		<b>258,854</b>	216,41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1,158</b>	451,31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可換股債券		物業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之權益儲備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1,450	3,780,279	(2,468)	8,251	1,263,605	2,348	—	(5,506,868)	16,597	387,965	404,5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32)	—	—	5,813	—	(887,338)	(882,757)	(340,722)	(1,223,479)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附註18(c))	33,142	(5,966)	—	—	—	—	—	—	27,176	—	27,176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18(c))	151,378	—	—	—	—	—	—	—	151,378	—	151,378	
發行紅股(附註18(c))	100,918	(100,918)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4,708)	—	—	—	—	—	—	(4,708)	—	(4,708)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而發行股份(附註18(d))	40,000	(20,800)	—	—	—	—	—	—	19,200	—	19,2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848	848	
年內權益變動	325,438	(132,392)	(1,232)	—	—	5,813	—	(887,338)	(689,711)	(339,874)	(1,029,5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6,888	3,647,887	(3,700)	8,251	1,263,605	8,161	—	(6,394,206)	(673,114)	48,091	(625,02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96,888	3,647,887	(3,700)	8,251	1,263,605	8,161	—	(6,394,206)	(673,114)	48,091	(625,0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93)	—	—	(7,654)	1,446	(225,810)	(232,311)	(58,531)	(290,84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18(e))	468,000	(26,945)	—	—	(170,432)	—	—	—	270,623	—	270,623	
贖回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865,930)	—	—	865,930	—	—	—	
股本削減(附註18(f))	(1,239,590)	—	—	—	—	—	—	1,239,590	—	—	—	
年內權益變動	(771,590)	(26,945)	(293)	—	(1,036,362)	(7,654)	1,446	1,879,710	38,312	(58,531)	(20,2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98	3,620,942	(3,993)	8,251	227,243	507	1,446	(4,514,496)	(634,802)	(10,440)	(645,242)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90,8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3,47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05,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額1,51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45,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5,02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現時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不能變現其資產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債務。

董事已編製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已計及於可預見未來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本公告附註18(a)所披露，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229,300,000港元，提早贖回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Fu Hang Metal (Asia)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Fu Hang Metal (Asia) Limited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誠如本公告附註21(b)所披露，董事預期收購將會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
- (iii) 誠如本公告附註21(c)及(d)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若干虧損附屬公司，總代價為5,080,000港元。；
- (iv) 本集團將會尋求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達92,831,000港元的前主要股東貸款獲延期還款；
- (v) 本集團將會尋求取得本集團兩名董事的額外債務融資；及
- (vi) 本集團將會採取削減成本措施以減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推行，因而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可能到期履行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報表。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呈報本年度及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金額並未造成重大變動。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當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將在綜合財務報表獲得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在未來期間將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如適用者)，但要指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目前仍是言之尚早，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約的收入」處理收益確認，並就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設立報告有用資訊(關於主體與客戶之合同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確立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之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收益即獲確認。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3.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有一個可申報分部。

飲料—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

四項買賣業務(勘探及開採磁鐵砂、買賣廢金屬、買賣煤炭及船舶燃料)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申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可申報分部是買賣飲料，有關收益指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瓶裝礦泉水及茶品的收入。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行政成本、其他經營虧損、所得稅開支、未經分配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可申報分部共同承擔之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

	飲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467	10,661
分部虧損	(70,190)	(3,752)
利息開支	131	—
折舊及攤銷	1,511	263
減值虧損	46,785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7	7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951	52,091
分部負債	6,289	1,531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可申報分部之虧損總額	<b>(70,190)</b>	(3,752)
未分配金額：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b>(8,732)</b>	527
折舊	<b>(973)</b>	(2,741)
以股本工具贖回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b>251,146</b>	—
其他收益及虧損	<b>(52,730)</b>	18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b>(61,073)</b>	(128,946)
公司行政開支	<b>(34,470)</b>	(42,214)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溢利／(虧損)	<b><u>22,978</u></b>	<b><u>(176,946)</u></b>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之資產總額	<b>7,951</b>	52,09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資產	<b>44,559</b>	332,091
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295
衍生金融工具	<b>292</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6,472</b>	—
公司資產	<b>21,884</b>	66,834
綜合資產總額	<b><u>81,158</u></b>	<b><u>451,311</u></b>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之負債總額	<b>6,289</b>	1,53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b>130,182</b>	187,063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負債	—	1,327
遞延稅項負債	<b>2,253</b>	1,8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b>134,544</b>	12,612
可換股債券	<b>445,499</b>	857,287
公司負債	<b>7,633</b>	14,628
綜合負債總額	<b><u>726,400</u></b>	<b><u>1,076,334</u></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之詳情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124	1,788
中國(香港除外)	1,467	3,637	21,018	25,896
美國	—	7,024	—	—
綜合總計	<u>1,467</u>	<u>10,661</u>	<u>21,142</u>	<u>27,684</u>

####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飲料分部		
客戶 a	845	—
客戶 b	—	7,024

## 4.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飲料	<u>1,467</u>	<u>10,661</u>

## 5.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b>(7,436)</b>	8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518</b>	—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b>1</b>	31
向債券持有人預付票息款項的折扣	<b>312</b>	—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b>127</b>	—
貿易結餘應收淨利息	—	2,652
雜項收入	<b>377</b>	486
	<b>(5,101)</b>	3,183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	<b>(54,855)</b>	—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b>251,146</b>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b>1,173</b>	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b>(36,101)</b>	(85)
滯銷存貨撥備	<b>(10,636)</b>	—
長賬齡應收款項撥回	<b>2,403</b>	—
商譽減值	<b>(3,435)</b>	—
	<b>149,695</b>	95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融資租賃開支	—	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b>856</b>	1,010
其他借款利息	<b>3,036</b>	20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0)	<b>61,073</b>	129,986
企業債券利息	<b>594</b>	—
	<b>65,559</b>	129,982

## 8. 所得稅開支

已確認為損益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遞延稅項	<b>469</b>	367
	<b>469</b>	36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二零一五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按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產品之間之對賬，乘以綜合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及加權平均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3,477</b>		(176,579)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b>883</b>	<b>3.8</b>	(19,662)	11.1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2,036)</b>	<b>(179.3)</b>	(32,937)	18.7
不獲減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b>31,284</b>	<b>133.4</b>	44,915	(25.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382</b>	<b>1.6</b>	155	(0.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4)</b>	<b>(0.2)</b>	(95)	(0.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0,000</b>	<b>42.6</b>	7,991	(4.5)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b>469</b>	<b>2.0</b>	367	(0.2)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告附註13所述，年內，由於不利之市場狀況及探礦許可證未能獲得續期，本集團終止其採礦業務。

因此，於年內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在損益確認158,56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展開出售本集團金屬買賣、煤炭買賣及買賣船舶燃料業務(「出售業務」)之計劃。本集團主動為該等業務尋求買家，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出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及入賬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附註16)。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其前主要股東 Kesterion 就出售金屬買賣業務及部份煤炭買賣業務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 21(c)。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收益	<b>12,728</b>	31,829
銷售成本	<b>(14,130)</b>	(31,830)
行政開支	<b>(16,523)</b>	(22,884)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b>(23,578)</b>	(32,6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67,736)</b>	(1,001,502)
財務成本	<b>(512)</b>	(800)
除稅前溢利	<b>(309,751)</b>	(1,057,843)
所得稅開支	<b>2,432</b>	6,56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307,319)</b>	(1,051,2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48,790)</b>	(710,392)
非控股權益	<b>(58,529)</b>	(340,882)
	<b>(307,319)</b>	(1,051,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之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b>1,858</b>	5,9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838</b>	(6,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4,847)</b>	(1,4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3,838</b>	2,58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829</b>	(5,075)

## 10.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1,391	3,0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73)	(18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5,438	4,662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600	750
非審核服務	72	592
	672	1,342
已售存貨成本	1,711	8,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6,101	85
過時存貨撥備	10,636	—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2. 每股盈利／(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84,341	887,3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融資費用	(16,187)	—
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收益	251,146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519,300	887,338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16,235	1,056,97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45,355	—
	<u>2,561,590</u>	<u>1,056,970</u>

行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造成反攤薄作用，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兩個年度均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虧損)	22,978	(176,9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融資費用	16,187	—
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收益	(251,146)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1,981)</u>	<u>(176,946)</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約307,3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10,393,000港元)年內虧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3.27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66.46港仙)以及所用的分母與上述有關每股基本虧損所詳列之分母相同。

### 每股攤薄虧損

行使本集團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造成反攤薄作用。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兩個年度均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兩個年度均無每股攤薄虧損。

###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429,879	16,562	8,446,441
添置	—	6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9,879	16,568	8,446,447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342,417	—	7,342,417
減值虧損	945,462	—	945,4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287,879	—	8,287,879
減值虧損	142,000	16,568	158,5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9,879	16,568	8,446,44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00	16,568	158,5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Mogan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指定海域（「勘探區」）內勘探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藏。探礦許可證由菲律賓礦業地質部（MGB）頒發，自其首次延長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有效期兩年，並可再次續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Mogan申請第二次續期其探礦許可證，但未能在探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前續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Mogan已就勘探區內5,000公頃向MGB提交有關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於簽訂日期起計25年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並可再延長至為期不超過25年的期間。

接納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MGB及DENR地區及中央辦事處對可行性研究、環境工作規劃及Mogan之財務能力之評估；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證；及公眾諮詢。

截至此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仍未授予Mogan，而探礦許可證則已經到期。

## 減值測試

年內，由於不利市場狀況及未能確保可取得數個探礦許可證，本集團已終止其採礦業務。因此，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158,568,000港元的全額減值虧損。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b>6,472</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減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量，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直接比較可資比較業務的買賣價格(第三級基礎計量)而釐定。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市賬率。

於年結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流動資產且以澳元計值。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b>	84,748
向一名前主要股東墊款	—	10,313
支付供應商之按金	—	15,959
貿易結餘之應收利息	—	28,681
租金及其他按金	<b>3,641</b>	2,4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3,205</b>	45,641
	<b>6,849</b>	187,763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96,222</b>	105,95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b>(96,219)</b>	(21,209)
	<b>3</b>	84,748

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活動對其貿易客戶設定信貸政策及信貸條款。在達成各自信貸條款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實力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信貸條款通常介乎1至30天(二零一五年：1至18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3	4,064
91天至180天	—	1,696
超過180天	—	78,988
	<u>3</u>	<u>84,74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96,2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09,000港元)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1,209	69
年內撥備	79,044	21,146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	(3,966)	—
匯兌差額	(68)	(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6,219</u>	<u>21,20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24,048,000港元)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與數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	5,236
3至6個月	—	3,343
超過6個月	—	15,469
	<u>—</u>	<u>24,048</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3	65,958
美元	—	18,359
新加坡元	—	431
	<u>3</u>	<u>84,748</u>

## 16.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附註a)	35,048	—
與出售業務有關之資產(附註b)	3,155	—
	<u>38,203</u>	<u>—</u>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u>129,588</u>	<u>—</u>

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一份由第三方發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購買權之接納書，該購買權提供權利以新加坡元6,180,000元之價格購買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租賃樓宇。該出售租賃樓宇須由新加坡政府轄下之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批准方可完成。

因此，該租賃樓宇已呈列為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以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計量。緊接重新分類前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重估虧絀7,6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JTC已否決建議出售，而本集團繼續物色潛在買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待本集團對其出售業務作出決定後，租賃樓宇歸入出售業務之其他資產。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租賃樓宇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重估，直接比較相近規模、特徵及地段物業之價格(第三級基礎計量)。估值使用之主要輸入資料為每平方米價格。

持有待售租賃樓宇已作為本集團8,12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計入為與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之抵押。

附註b：

如附註 17 所述，本集團正尋求出售其出售業務，並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出售業務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00
無形資產	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9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業務資產	<u>38,20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8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21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出售業務負債	<u>129,588</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業務負債淨額	<u><u>48,192</u></u>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627</b>	53,427
應付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款項(附註(a))	—	82,179
應計款項	<b>7,889</b>	14,07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b>4,964</b>	39,317
	<u><b>13,480</b></u>	<u>188,993</u>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Magic Stone Fund (China) (「Magic Stone」) 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以現金向 Magic Stone 支付人民幣 51,884,000 元(相等於約 65,436,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以現金向 Magic Stone 支付 17,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31,835,000 港元)；及
- 於供股完成後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5 港元向 Magic Stone 發行及配發 80,000,000 股每股均繳足之普通股。

上述結算安排之履行由 Kesterion 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作抵押(「Kesterion 押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仍未結算之結餘須按年利率 18.3% 計息。

結算協議構成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之重大修訂，故而已被視為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年內損益中已確認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出現收益14,7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予 Magic Stone 之款項(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合共為82,179,000港元。

本年內，應付 Magic Stone 之款項已悉數清償，以 Kesterion 於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作出之相關押記因而獲解除。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三筆(二零一五年：兩筆)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為數人民幣1,650,000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港元)。所有貸款為無擔保，其中(i)人民幣5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ii)人民幣1,000,000元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及(iii)人民幣15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償還(二零一五年：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或之前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接收貨物日期計算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	1,034
91天至180天	—	503
超過180天	<b>627</b>	51,890
	<b>627</b>	53,427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149</b>	610
美元	<b>478</b>	51,870
新加坡元	—	947
總計	<b>627</b>	53,427

## 18.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				
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0	942,899,080	471,450
增加(附註(a))	3,000,000,000	1,500,000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附註(b))	—	—	66,285,000	33,142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c))	—	—	302,755,224	151,378
發行紅股(附註(c))	—	—	201,836,816	100,918
根據與Magic Stone之結算協議				
發行股份(附註(d))	—	—	80,0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2,500,000	1,593,776,120	796,888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附註(e))	—	—	936,000,000	468,000
股本削減(附註(f))	—	—	—	(1,239,590)
拆細(附註(f))	245,000,000,00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0	2,500,000	2,529,776,120	25,298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於本公司股本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而該等股份與本公司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66,285,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該應付或然代價已據此取消確認。
- (c)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根據供股每認購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每股面值0.5港元之紅股(「紅股」)。

供股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2,755,224股供股股份及201,836,816股紅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分別增加約151,378,000港元及100,918,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 80,000,000 股新普通股以履行與 Magic Stone 訂立之結算協議所列結算條款。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轉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的合共金額為 6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468,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發行每股 0.5 港元的合共 936,000,000 股股份。
- (f) 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宣佈(i)擬削減股本，藉註銷其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資本 0.49 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 0.5 港元減至 0.01 港元(「削減股本」)；及(ii)拆細每股 0.5 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五十股每股 0.01 港元的新股份(「拆細」)。

削減股本及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削減股本產生的約 1,239,590,000 港元進賬，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的累計虧絀，從而減少的累計虧絀。

##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919	16,621
銀行透支	—	8,424
來自一名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92,831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0,000	—
公司債券	19,794	—
	<u>134,544</u>	<u>25,045</u>

應償還之借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4,750	24,9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9
兩年以上	19,794	—
	<u>134,544</u>	<u>25,045</u>
減：於 12 個月內應予結算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114,750)</u>	<u>(24,936)</u>
於 12 個月後應予結算之款項	<u>19,794</u>	<u>109</u>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銀行貸款	—	<b>11,919</b>	—	<b>11,919</b>
銀行透支	—	—	—	—
來自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b>92,831</b>	—	—	<b>92,831</b>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b>10,000</b>	—	—	<b>10,000</b>
公司債券	<b>19,794</b>	—	—	<b>19,794</b>
	<u><b>122,625</b></u>	<u><b>11,919</b></u>	<u>—</u>	<u><b>134,544</b></u>
<b>二零一五年</b>				
銀行貸款	—	12,612	4,009	16,621
銀行透支	—	—	8,424	8,424
	<u>—</u>	<u>12,612</u>	<u>12,433</u>	<u>25,04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b>6.6%</b>	6.7%
銀行透支	<b>最優惠利率+0.5%</b>	最優惠利率+0.5%
來自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b>5%</b>	不適用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b>1.5%</b>	不適用
公司債券	<b>4.5%</b>	不適用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進行安排，並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進行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1,9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1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年結日約為18,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1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董事與一間個人公司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4,009,000港元及8,42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43,305,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本公司董事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來自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及年內發行之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截至各自年末日期，分別應於一年及八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尚未提取借款融資為7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451,000港元)。

## 20.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	(a)	—	857,28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	(b)	<b>445,499</b>	—
		<b>445,499</b>	<b>857,287</b>
<b>流動資產</b>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		<b>(292)</b>	—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 Mogan 之 64% 股權與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 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 655,128,205 美元(相當於約 5,11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舊債券」)。舊債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隨時按認股權持有人的選擇按每股可換股股份之固定換股價 0.70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任何反攤薄及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舊債券之換股價於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為每股 22.79 港元。

舊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前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採用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於到期日，舊債券採用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舊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8,341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7)	128,946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57,287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7)	16,187	—
年內贖回	(873,474)	(1,571,5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年內，舊債券已根據下文附註(b)所載之重組悉數贖回。

年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乃採用每年17.7厘之實際利率(二零一五年：17.7厘)計算。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債券重組協議」)。根據債券重組協議，本公司及Kesterion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舊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贖回舊債券之權利；
- (ii) 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及
- (iii) 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舊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額後，本公司將向Kesterion發行新債券(「新債券」)。新債券為本金額1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2.0%可換股債券。票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新債券持有人有權以0.5港元之固定兌換價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兌換新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110%的本金額贖回Kesterion持有之所有新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之未償還本金額。

於到期日，新債券將以固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按面值予以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債券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舊債券並發行新債券。

於發行日新債券之公平值分拆為負債部分、衍生部分及權益部分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718,835
於發行日之衍生部分	(96,507)
於發行日之權益部分	<u>397,675</u>
於發行日之新債券公平值	1,020,003
於贖回日之舊債券賬面值	
— 負債部分	(873,474)
— 權益部分	<u>(1,263,605)</u>
贖回舊債券之收益	<u><u>(1,117,076)</u></u>

舊債券與新債券負債部分之差額251,14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據此，舊債券與新債券權益部分之差額直接轉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各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發行新債券	718,835	(96,507)
兌換為股份(附註19(e))	(311,982)	41,360
票息款項	(6,240)	—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	44,886	—
公平值收益	—	54,8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499</u>	<u>(292)</u>

年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乃採用每年11.38厘之實際利率(二零一五年：不適用)計算。

新債券整體於發行日之公平值以及新債券衍生部分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及三項式樹狀方法估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其主要使用的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
本公司之股份價格	0.056港元	0.375港元
兌換價	0.5港元	0.5港元
無風險利率	1.08535	1.6535%
波幅	73.7866%	51.4604%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預期週期	4.12年	5年

## 21.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供八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的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合共發行每股0.01港元的2,529,776,12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0港元。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229,300,000港元，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已發行的發行在外本金額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Link Long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Fu Hang Metal (Asia)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 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8,5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目標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為14,000,000港元。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S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BSE則同意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該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飲料買賣業務。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BSE與Kestersion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Kesterion同意購買，而BSE則同意出售本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該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買賣業務及部份煤炭買賣業務。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不發表意見。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90,8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3,479,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05,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額1,51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45,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5,02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現時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能否(i)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達92,831,000港元的前主要股東貸款獲得延期還款；及(ii)取得貴集團兩名董事的額外債務融資。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取得該財務支援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分別就貸款延期及提供債務融資與前主要股東或兩名董事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無法自該等人士取得確認，其會延長貸款的還款日期並提供債務融資。此外，我們並無獲提供兩名董事的財務資料，以支持彼等墊付必需資金的身份。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證明貴集團將會取得該財務支援。我們無法就此採納其他合適的審核程序。

因此，我們未能決定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合適。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貴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等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合適審核憑證以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並無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2至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業務回顧

#### 礦物勘探及開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方政府仍在處理將勘探許可證續新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以在菲律賓萊特灣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之申請。有鑒於此，本集團決定於年內終止採礦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勘探許可證將會到期並將自動終止。

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菲律賓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作出為數158,568,000港元之全額減值。

#### 飲料

瓶裝礦泉水在中國之經銷業績令人失望，整年內僅錄得極少銷量。另一方面，有關加拿大瓶裝水製造商之潛在收購討論實際上已暫停，原因是磋商各方意見仍存在主要分歧。這促使管理層主動尋求新增長範疇。

#### 金屬買賣

廢金屬買賣成為年內主要收益源頭。然而，由於新加坡環保規定嚴格，廢金屬加工之毛利率偏低。鑒於過去兩年之財務業績轉差及業務表現未如人意，管理層於年內施行計劃將業務中之投資變現，而非向一直蒙受虧損之業務進一步投放資源。

### 前景

#### 不銹鋼線買賣

年末過後，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將此項收購視為本集團於富增長潛力之行業擴展其業務之機會。

####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貿易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經營化妝品及護膚產品貿易。本集團主要從韓國進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然後以批發形式將產品銷售予香港及中國的經銷商。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飲料之營業額約為1,4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66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9,194,000港元。

本集團產生毛損約2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利約1,765,000港元)。其他經營虧損淨額約為5,1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其他經營收入約3,183,000港元)。年內虧損減至約284,341,000港元，上年度約為1,228,220,000港元。

年內虧損大幅較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減值158,5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5,462,000)。減值之全部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呈報。

##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債券

可換股債券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金額為201,474,359美元(相等於約1,5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償還之未贖回債券(「舊債券」)已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新債券」)全面贖回。約251,1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產生之一次性公平值收益已被確認。(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告附註20)。

年內，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之新債券已根據新債券契約之條款轉換為936,000,000股每股0.5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賬面值約為624,000,000港元之未行使2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857,287,000港元之未贖回使零息率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兌換248,000,0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955,68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時全面贖回。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一名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已同意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有關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削減已發行股本，其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25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25港元(「原有股本削減」)，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5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原有新股」)。緊隨原有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原有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擴大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本公司特此建議進行股本削減，其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5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1,239,59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

##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供股」)。合共發行每股0.01港元之2,529,776,12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0港元。本公司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如下：(i)約229,300,000港元用於報告期末提早贖回部分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ii)約5,500,000港元用於報告期末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及(iii)餘額約35,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1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值約467,5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9,918,000港元)對虧絀總額約645,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逆差總額約625,023,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五年之-137.58%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72.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年末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hanhui Limited完成向Link Lo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購買代價為12,5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而8,5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管理層認為，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使其現有之業務組合多樣化以開拓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就此而言，管理層將此項收購視為本集團於富增長潛力之行業擴展其業務之機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Nick Chua Chee Mi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80,000港元，代價須於交易完成後十日內以現金償付，並須待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鑒於業務近年經營業績欠佳，故管理層有意將業務中之投資變現，而非向一直蒙受虧損之目標集團進一步投放資源。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之配偶Eva Wong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出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買賣廢金屬）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代價須於交易完成時以抵銷部分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Kesterion」）之前提供之貸款之方式償付（Kester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Eva Wong女士全資擁有），並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鑒於近年業務之財務業績每況逾下及表現未如理想，故管理層計劃將業務中之投資變現，而非繼續向一直蒙受虧損之目標集團進一步投放資源。將代價與部分Kesterion提供之貸款抵銷將讓本集團省卻未來利息，並改進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而毋須產生現金支出。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印尼及中國大陸有6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5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755,000港元）。

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奉獻給本集團的時間後批准；以及執行董事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作為彼等薪酬組合之部分。

## 信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一名股東獲得最高約12,6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0,41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額，並已動用該信貸融資額中約11,9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959,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新加坡之貨倉物業賬面值約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2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305,000港元））及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13,599,000元（相等於約16,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59,000元（相等於約18,614,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借款。

##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資金要求。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須確保其一名執行董事擔任監察主任。自陳崇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自葉敏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本公司主席因外出公幹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回顧年內，若干董事於有關時間因彼等個人其他重要事情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大會上作為彼等之代表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未來，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鼓勵及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並分別由許達利先生及張雄文先生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明確及界定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戰略計劃及董事會營運管理，而執行董事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達利先生辭任主席職務，而葉敏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以接替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自張雄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董事會免職起，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且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巧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作出委任以適當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並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主席及行政總裁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繼續就業務經營及增長提升適用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遵守法定規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符合最新發展。

##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本公司每年向董事發出四次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期間，許達利先生(「許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之妻子Wong, Eva女士(「Wong女士」)之一間全資擁有公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分別購入及售出本公司合共3,800,000股及165,790,000股股份。

上述交易是由Kesterio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期間訂立，為緊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前之三十天禁售期。在此期間，董事或董事之配偶或代表未成年子女作出之交易會受到限制。此外，Wong女士或許先生於進行上述股份買賣前並無向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故此，Kesterion進行上述股份買賣構成未有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ii)條及第5.61條。

為了矯正上述違規，本公司已提醒，並會繼續提醒本公司董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知交易限制及通知要求。此外，本公司會為董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要求提供額外培訓課程。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在向所有其他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其他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必守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六名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李國柱先生、劉樹人先生及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批准向董事會提交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份披露，並且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充份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 刊登。